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 07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7 千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2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不收取担保金。
-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4.92 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8.335 亿元，期限一年。详情请见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3—临 06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

2、本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

6、上述 7 千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8.33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200 万元，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351,865,488.67 元（不含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8.28 亿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96%，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242,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0%，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2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